**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**

附件3

**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**

一、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苗栗縣111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，如本活動簡章所載參選者須檢附文件。

三、您同意本會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（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）

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(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願意者請打✓。**

提供單位：

□其它政府機關 □公益、社福團體 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 關

印 信

機 關

印 信

機 關

印 信